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市交发〔2021〕285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提升“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153号）精神，市局制定了《西安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我局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快速提升。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0月29日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一体化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按照《西安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对标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标准，全面提升我市交通运输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2021年度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数据分析报告》反馈我市政务服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15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打通与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143号)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合力攻坚、全面整改，加快提升，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提升我市交通运输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力争在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评估中取得明显进步。

二、时间安排

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工作分两阶段实施。从即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前，为集中攻坚阶段；10月20日至2021年12月底为巩固提升阶段。

三、工作任务

(一)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

1. 大力推进“四减”。全市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跑动次数大幅减少，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不低于95%，即办事项占比不低于50%，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大幅减少，办件材料在现有基础上精减20%；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大幅减少，在现有基础上精减10%。

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局建设处、公路处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2. 归集办件数据。局属各行业自建政务服务信息化系统按照省办件数据汇聚标准归集办件数据，质检合格率应达到100%。局属各行业自建政务服务信息化系统的办件数据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传送，保证办件数据实时、全量归集。

牵头单位：局科技信息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3. 汇聚评价数据。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归集规范要求，局系统所有的“好差评”数据统一归集、统一向省政务服务平台推送。提升可评价事项的主动评价率，符合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要求的“好差评”数据量本年度达到3万条以上。各行业自建政务服务信息化系统“好差评”数据实时、全量归集。

牵头单位：局科技信息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20日前

(二)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

4.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按照统一身份认证接入要求将各行业自建政务服务信息化系统与西安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汇聚不少于200万个人实名注册用户

牵头单位：局科技信息处

责任单位：市出租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20日前

5. 提高事项网上办理深度。进一步提升全程网办和“零跑动”政务服务事项比例，全市平均网上可办事项占比不低于95%、全程网办事项占比不低于70%。

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处、局科技信息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局建设处、公路处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6. 推广“四电”（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材料）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归集，便利化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推动实行“本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处、科技信息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7. 减证便民。依据中省市文件精神，完善政务服务保留证明事项办事指南，公开证明事项取消情况。

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处

责任单位：市运管处、市出租处、市维修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20日前

8. 提升特色服务能力。局系统“跨省通办”事项纳入国家基本目录，统一办理标准，统一提供服务。省政府明确的在市级部门可办理的省级权限事项，办件量不少于50件。结合我市实际，围绕营商环境、便民利企服务、交通出行等方面创建特色专区。

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处

责任单位：市运管处、市出租处、市维修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20日前

9. 夯实数据共享基础。推进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政务数据资源供需对接清单，提升数据共享平台功能。

牵头单位：局科技信息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20日前

（三）提升服务事项覆盖度。

10. 全量发布事项。基于“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发布公共服务事项不少于25项。重点推动交通出行、路况信息等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四）提升办事指南准确度

11. 实现事项同源。全面启用“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各行业统一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进行事项动态维护，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各级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网、局门户网和移动端等多渠道同源发布、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同一事项在市、区县两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局建设处、公路处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12. 提升事项要素准确度。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材料、跑动次数、承诺时限等关键要素，实现事项名称、编码、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办理地点、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准确、统一、规范。

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局建设处、公路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0日前

13. 实现事项精细化管理。对于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根据不同的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标准，通过引导、筛选等方式，分类编制精细化办事指南。

牵头单位：局行政审批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局建设处、公路处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杨党校担任，副组长由局行政审批处处长胡长水、科技信息处处长熊英、局驻市政务大厅首席代表常建华担任，统筹协调落实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各项工作任务。专班办公室设在局行政审批处，办公室主任由胡长水同志兼任。局行政审批处牵头做好市政府办公厅各项任务分工和协调对接；局科技信息处牵头按照国市政府办公厅技术标准做好技术保障；各行业有自建政务服务系统的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按时间节点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主动安排、主动推动，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各自工作任务。

（二）主动对接配合。局属各单位要坚持“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的工作原则，对内加强业务整合、理顺工作机制，对外强化部门协同、互相支持配合；积极争取省级业务上级在系统对接、事项标准方面的工作支持，同步指导区县、开发区做好本行业的标准化、信息化工作。同时，要对标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打通与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43号）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工作任务，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整改推进。

（三）强化考核督导。局营商办牵头将各单位推进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局行政审批处、科技信息处要主动对接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局和市大数据局，明确工作要求和核验标准，实时掌握各行业工作推进情况，每周进行通报。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单位要全力以赴推进政务服务系统对接工作，涉及的信息系统打通、数据共享等技术保障，若产生费用的，由局科技信息处负责审核汇总，报市大数据局适当予以调剂。

抄送：局驻市政务大厅首席代表。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